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陈雅依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任后陈雅依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雅依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陈雅依 | 董事会秘书 | 2026年1月30日 | 2028年5月21日 | 工作调整 | 是 | 董事、财务总监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陈雅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270股，本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陈雅依女士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陈雅依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陈雅依女士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清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清绵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66309188-882

邮箱：ir@risongtc.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刘清绵先生简历

刘清绵，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备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资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先后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2025年5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截至目前，刘清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